**附件**

**随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执法暨大练兵工作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工作目标** | **工作内容、程序节点及具体措施** | **责任处室**  **(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练兵组 织情况 | 1.扎实推 进执法及 普法宣传 工作 | 在宣传效果上进一步提档升 级，争取在环保领域影响力 较大的媒体及部主管的媒  体杂志如《中国环境报》《生 态环境执法前沿》《中国环境 监察》《环境保护》等平台每 年发表1-2篇文章；在省厅 组织的重要宣传活动如“四  个十大”等活动中获得奖 项；继续深入开展涉企普法 工作。 | ①3月制订年度执法宣传工作计划，分解任务。  ②对照目标制订年度宣传实施计划，定时、定量分解 落实，以发表倒逼稿件质量提升。  ③将涉企普法同执法主业、专项行动等结合起来，建 立普法常态化机制 | 支队、各具  市区分局 | 2024年11月 底前，按节点  推进 |
| 2.技能比 武 | 充分发挥大练兵补短板、强 基础、激活力、抓落实的“指 挥棒”作用，全面加强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伍建设，不断优化执法方式， 持续提高执法效能，着力打造 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主  力军。 | 比武实训。市级于3月底前制定技能比武方案，4月- 6月上旬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实施，通过技能比武选树 一批执法尖兵向省厅推荐参加省级技能比武，并对技 能比武中涌现出的优秀团体和个人进行联合表扬，营 造立足岗位、磨砺精兵的浓厚氛围。各县市区积极组 队参加市级比武。 | 支队、各县 市区分局 | 2024年11月 底前，按节点 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工作目标** | **工作内容、程序节点及具体措施** | **责任处室**  **(单位)** | **完成时限** |
|  | 3.选好每 一批优秀 干部参加 全国监督 帮扶“实 战练兵” 和组织开 展大气监 督帮扶排 查整改工 作 | 针对交办任务清单开展现场 执法排查，依法查处突出环 境违法行为；积极派员参加 全国其它城市现场执法帮  扶，以战促练，提升我省执法 实战练兵能力和水平。 | ①根据省厅印发的《省生态环境厅配合保障生态环境 部空气质量改善执法帮扶工作方案》,部署相关工作 明确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 深入组织实施。  ②根据生态环境部夏季、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 扶工作安排，针对线上推送的任务情况，持续组织开 展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突出环境违法行为，拉条挂账 推进问题整改。针对生态环境部现场核查抽人安排， 积极派出业务骨干或执法尖兵参加。  ③扎推推进大气监督帮扶问题整改进，并加强与部城 市保障员的沟通对接，及时审核确认，对反馈的问题 及时规范补充填报并再次对接审核确认，要持续加强 盯办，加快推进突出问题查处和问题整治，确保问题 查处和整治进度符合要求。 | 支队、各县 市区分局 | 根据生态环 境部夏季、秋 冬季工作安  排，按节点推 进。 |
| 二、队伍  建设与管  理 | 4.开展执 法机构规 范化示范 创建 | 通过扎实开展创建工作，执 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 提升，基层力量配备明显增 强，执法人员精神风貌明显 改善。 | ①随县、广水加快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工作，5月底 前向市级报送工作总结。6月底前，市级组织对随县、 广水市开展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创建验收工作。 | 支队、随县 分局、广水 分局 | 2024年11 月底前，按 节点推进。 |
| 5.建立健 全以移动 执法系统 为核心的 执法信息 化用管理 体系 | 进一步提高全市生态环境执 法效能、强化数据管控、规 范执法行为，实现生态环境 执法全员参与、全程留痕、 责任可溯，推进全市生态环 境移动执法系统提质增效 | ①2月起，每月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移动执法系 统使用情况开展月考核。  ②以县市区在编在岗人员为基数，支队、各县市区全 部月份人均现场检查记录大于3条；数据的规范性、 时效性和完整性达到98%以上；执法人员年活跃率达  到100%。  ③所有行政处罚案件的现场执法文书必须使用移动 | 支队、各县 市区大队 | 2024年11  月底前，按 月调度推  , 进。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工作目标** | **工作内容、程序节点及具体措施** | **责任处室** **(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执法系统制作并按要求上传，若发现未使用移动执法 系统制作执法文书的行政处罚案卷，当月通报；应用 率低于80%的，当月通报批评；对连续2个月应用率  低于50%县市区，开展现场帮扶或专项稽查。  ④各县市区加强非现场监管运用，及时完成自动监控 平台重点污染源数据超标报警信息处置任务，自动监 控报警信息处置任务逾期未完成或者未录入执法系 统的，当月通报。 |  |  |
| 6.进一步 深化“两法 衔接”工作 | 加强与公检法部门联合、协 同办案 | ①落实省厅《警环合作协议》,深化与公检法部门联  合办案、协同办案。  ②常态化推进日常协作。按要求派员参加省厅联合组 织的专题培训；向省厅推送联合办理“两打”典型案 例。 | 支队、法规 科、各县市 区分局 | 2024年11  月底前，按 月调度推  进。 |
| 7.进一步 强化执法 人员培训 | 通过加强执法培训，不断增 强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  凝聚力、执行力和战斗力， 加快打造“政治强、本领高、 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 境保护铁军主力军，助力持 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美  丽湖北建设。 | ①3月，市级印发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培训工  作方案，特别是加强执法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培训和 队列训练。  ②5月-11月，按要求派员参加省厅组织实施各类培 训环境执法业务和各类实战实训。 | 支队、县市 区分局 | 2024年11月 底前 |
| 8.强化执 法着装、证 件规范管 理 | 规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树 立和维护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队伍的良好形 象，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 ①将执法着装纳入执法稽查范围，通过重点检查与随 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人员着装 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违规问题，不断规范执法统一着  装  ②各级执法机构严格把控各类宣传信息，对涉及执法 | 支队、各具 市区分局 | 贯穿全年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工作目标** | **工作内容、程序节点及具体措施** | **责任处室** **(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人员着装的照片、视频审核把关，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 |  |  |
| 三、日常  监督执法  工作 | 9.提升行 政执法案 卷质量 | 2024年，按照省级统一的标 准，规范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文 书，规范案卷制作标准，按标 准流程填报案件，健全案卷稽 查机制，期开展线上和线下 案卷抽查评审，对重点市开 展现场案卷质量帮扶，实现 全市案卷评审员县区一级全 覆盖，夯实基础，切实提升全 市执法案卷质量。 | ①按照省厅工作安排派员参加行政处罚及法制审核人 员进行专业专项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对各地执行案卷 标准和文书格式情况进行稽查督查，加强指导。  ②组织案卷评查。制定2024年案卷评查方案，明确案 卷评查标准。每季度组织一次案卷稽查，抽查每县市 区案卷不少于2个；对案卷稽问题突出的地方开展实 地指导帮扶；及时下发案卷评查情况通报，反馈案卷 抽查评审情况，督促整改到位。  ③开展指导帮扶。1月底前建立全省案卷质量帮扶专家 库；3月底前结合全省执法案卷质量情况，拟定帮扶计  划，按计划开展现场帮扶指导。  做好大练兵推荐案卷审核及申辩工作。9月底前对已结 案拟推荐案卷进行初审；10月初根据我省推荐大练兵 先进集体和个人情况，对上报的推荐案卷进行审核；做 好大练兵案卷评审反馈情况的复核申辩准备，指导相关 市州进行申辩。 | 支队会同 法规科、各 县市区分 局 | 2024年11月 底前，按节点 推进。 |
| 0 . 调度、 整、发布执 法典型案 例 | 规范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分 类、解析及发布工作，加强监 督指导，以案说法，加强警示 教育和引导，提供规范行政 执法工作参考。 | ①各县市区及时收集、整理、分析辖区执法典型指导案 例，经市级审核后分类型择优报送省厅，每半年不少于 1件。  ②市级利用网站、官微、报纸等媒介发布典型案例， 全年不少于2批或5个。  ③11月底前，整理形成年度典型案例汇编，参与省厅组 织的典型案例展评。 | 支队、各 县市区分 局 | 2024年11  月前，按季 度调度推  进。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工作目标** | **工作内容、程序节点及具体措施** | **责任处室**  **(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1.执法稽 查 | 根据省级稽查方案要求，结  合我市执法实际，围绕执法  规范性、执法案卷质量、移  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执法  公示制度和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推行情况以及执法着 装规范等内容，市级制定稽 查方案，明确稽查对象，开展 执法稽查。 | ①4月底前报送稽查实施方案及工作联络人；  ②10月25日前，完成年度稽查工作，并报送稽查工 作总结及稽查统计表；  ③11月底，完成稽查意见反馈及整改落实情况。 | 支队会同 法规科 | 2024年11月 底前 |
| 三、日常  监督执法  工 作 | 12.开展重 点区域和 重点湖泊 固定源涉 水排放执 法 | 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各项任务，结合我 市实际，聚焦工业园区水污 染整治、重点湖泊及周边水 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和领域，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 击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  设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 推动污水排放单位落实环  境保护主体责任，稳定达标 排放，助力污染防治攻坚。 | ①3月份，结合实际整理完善执法清单、细化2024  年度重点流域区域和重点湖泊固定污染源污水污染防 治专项执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持续开展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饮用水源地专项执  法，将执法清单纳入“双随机、 一公开”,细化检查计 划，持续开展重点区域和固定污染源污水排放专项执 法，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污 等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助力水环境改善。同时强化执 法普法宣传，压实企业守法责任，按要求报送污水排 放专项执法进展情况及典型案例  ③按要求派员参加省厅组织流域“清流行动”专项交叉 执法检查。  ④6-7月，根据省厅执法帮扶小组指导，开展专项执 法检查，加强组织，依法查办一批涉水违法案件，解决 一批环境问题。  5)11月，及时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专项行 动工作总结，上报省厅。 | 支队、各 县市区分 局 | 2024年11月 底前，按节点 推进。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工作目标** | **工作内容、程序节点及具体措施** | **责任处室**  **(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3.组织开 展饮用水 源地保护 专项 | 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的环境违法问题，特别是 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饮用 水源地问题，消除环境风险 隐患，提高饮用水水源地水 质安全保障水平。 | ①根据我市实际，印发我市开展县级以上、乡镇及“千 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  案  ②各县市区分局组织实施现场检查，严厉打击在饮用 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排污、建设与饮用水保护无关项 目等影响饮用水源地保护的环境违法行为。 | 各县市区 分局 | 2024年11月 底前，按节点 推进。 |
| 14.组织开 展自然保 护地执法 | 持续加强省级及以上自然 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  区、省级及以上湿地公园等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专 项整治，按照《湖北省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  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  的执法事项要求，严厉打击 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 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  态破坏等生态环境违法行 为。 | ①根据省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安排，印发我市自然保  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工作方案。  ②切实发挥典型案例指导示范作用，每月调度全市各  地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违法案例，上报省厅。  ③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库，对纳入 线索库的违法问题线索逐一调查核实，严格依法查处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并督促问题整改。  ④根据省大练兵时间节点，组织各地全面总结工作开 展情况，形成专项工作总结，上报省厅。 | 支队、各 县市区分 局 | 2024年11月 底前，按节点 推进 |
| 三、日常  监督执法  工 作 | 15.打击重 点领域突 出问题专 项执法 | 打击涉气工业企业逃避监管 排污、严重超标排污，工业企 业无证排污，严重超标超总 量排污等突出违法行为，确 保环境安全。 | ①市级结合省厅方案，根据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 内容，制定落实措施，明确工作时间、工作责任、工 作重点，并组织县市区实施。  ②根据省厅指导，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  ③9-10月，按省厅要求选派尖兵参加重点领域突出问 题交叉执法检查，对移交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依规调  查处理  ④持续推进非现场执法和专案查办，办理影响环境质 | 支队、各 县市区分 局 | 2024年11月 底前，按节点 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工作目标** | **工作内容、程序节点及具体措施** | **责任处室**  **(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量和安全的重点案件。  ⑤11月，全面总结专项执法开展情况，形成专项执法 工作总结，上报省厅。  ⑥及时收集和发布典型案例，每季度上报典型案例。 |  |  |
| 6.开展建 设项目环 境保护“三 同时”和 竣工环境 保护设施 自主验收 执法检查 | 持续强化对建设项目落实 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 主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力 度，依法打击违反“三同 时”制度、未经验收擅自投 运、自主验收弄虚作假等环 境违法行为，督促建设单位 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 任，不断提高“三同时” 及自主验收工作质量。 | ①根据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安排，印发我市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 收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②全面提升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动态信 息管理，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动态信息清单，并将生 态环境部和省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纳入移动执法系统进 行模块化管理，各县市区应于每季度末前报送信息清 单。对于新审批的建设项目，收集了解相关信息后及 时纳入信息清单；对于现有建设项目，跟踪掌握建设项 目环评审批、开工建设、投产(或使用)、竣工验收等 进展情况，在信息清单内进行更新；对于已完成竣工验 收的建设项目，在至少开展过一次监督检查且已完成问 题整改后，将监督检查、整改情况等资料台账存档， 可从信息清单移除纳入日常环境监管，其中生态环境 部和省厅审批的建设项目在从信息清单移除时，应 同步将监督检查、整改情况等资料台账报送省厅存 档。  ③依托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动态信息清 单，细化每月检查计划， 以“双随机、 一公开”抽 查方式为主，对建设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对于有违 法违规记录、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信访投诉较多的 建设项目，应开展现场执法帮扶。对于生态环境部和 | 环评科、 支队、各 县市区分 局 | 2024年11  月底前，按 节点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工作目标** | **工作内容、程序节点及具体措施** | **责任处室**  **(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至 投入生产或使用1年内，应至少完成一轮监督检查工 作。  411月中旬，全面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专项工作 总结。省厅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报生态环境部。 |  |  |
| 四、专项行 动 | 17.打击危 险废物环 境违法犯 罪专项执 法 | 在2023年专项行动的基础  上，持续深入打击非法排 放、倾倒、收集、贮存、转 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 境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完 善两法衔接机制，进一步保 证环境安全和群众环境权  益。 | ①2月份，根据省厅2024年打击危险废物专项行动工 作方案，结合实际，整理完善执法清单，细化方案并组 织实施。  ②抽调各级执法尖兵组建“三打”专班，负责重点突 出案件办理。市级每月调度整理典型案例，上报省厅 落实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办法， 提高执法效能。将执 法清单纳入“双随机、 一公开”,细化每月检查计划， 依法查处突出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环境问题，同 时强化普法宣传，压实企业守法责任，按要求及时规 范报送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  ③各县市区梳理相关线索，组建线索库，6月份之前 建立和完善线索库。依法查办一批突出环境违法犯罪 案件，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④11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专项执法工 作总结。 | 支队、土壤 和自然生 态保护科、 各县市区 分局 | 2024年11 月底前，按 节点推进。 |
| 18.打击在 线监测数 据弄虚作 假违法犯 罪专项执 法 | 依法严厉打击重点排污单 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  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 为。严查不正常运行自动监 测设备违法行为，重点打击 | ①3根据省厅2024年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执法工作方 案，结合实际整理完善执法清单，细化方案并组织实 施。重点检查垃圾焚烧发电、火力发电、水泥、造纸 四大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自动标记执行情  况，2023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及替代监控应用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情况，依法查处虚假标记掩盖超标或不正常运行自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工作目标** | **工作内容、程序节点及具体措施** | **责任处室**  **(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逃 避监管的违法犯罪行为。 | 监测设备等违法犯罪问题。  ②将执法清单纳入“双随机、 一公开”,细化每月检 查计划，依法查处突出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环境 问题，同时强化普法宣传，压实企业守法责任，按要 求及时规范报送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  ③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交办线索 执法监管的通知，针对交办问题线索，按要求组织核 查，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④4月底前，对照本市发布的2024年重点排污单位名 录，向省厅报送不符合安装条件或暂缓安装企业名单； 及时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按时安装在线监测设 备，在规定期限内与相应平台联网  ⑤9-10月，按省厅工作安排参加选派尖兵参加省厅组 织的打击自动监测数据造假专项交叉执法检，并对移 交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⑥11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专项执法工 作总结。 | 支队、各 县市区分 局 | 2024年11  月底前，按  节点推进 |
| 四、专项 行动 | 19.开展第 三方环保 服务机构 弄虚作假 专项整治 | 在2023年工作成效的基础  上，继续聚焦环评文件编制、 环境监测、设施验收、碳排 放数据管理等领域，深入整 治环境咨询机构、检验检测 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 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 题，依法查处一批第三方环 保服务机构违法违规问题， | 1.纳入全市环境执法计划进行重点部署安排，加强对 县市区调度，持续加强第三方造假工作分析、部署、 通报  2.强化统筹调度，聚焦重点领域，定期上报典型案例。 3.加强线索梳理，会同大气科、监测站、监测中心等 科室(单位)组织开展机动执法，县市联办一批典型  案和示范案。  4.强化与公检法机关及市场监管部门协同作战，针对 工作中遇到的专项性或重大事项定期开展研判会商， | 大气科、环 评科、监测 中心、监测 站、支队、 各县市区 分局 | 2024年11  月底前，按 节点推进。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工作目标** | **工作内容、程序节点及具体措施** | **责任处室**  **(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件，进 一步规范第三方环保服务市 场。 | 紧盯重大或者疑难刑事案件，通过实施联合挂牌督办 和联合现场督办，推动重点案件办理，切实形成震慑 和倒逼。  5.选派执法骨干参加省级组织的利用两法衔接培训  班，持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部门联合作战 能力。 |  |  |
|  | 20.交办问 题回头看 专项检查 | 通过回头看，查实整改办结、 整改、销号情况，违法行为 | 对上年度交办各地环境问题及违法线索的整改、查处 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违法查处 到位 | 支队 | 贯穿全面 |

**—24—**

**附件3**

**随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执法暨大练兵评分指标(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名称** | **项目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数据来源及其它说** **明** |
| 一、练兵组 织情况(共 18分) | 1.扎实推进执法及 普法宣传工作 | 5 | 1.自行组织辖区内非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普法培训、签订守法承诺、开展普法帮扶、宣 传有奖举报政策，得1分。  2.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安排，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开展普法培训、签订守法承诺、张贴  有奖举报，报送相关材料的，得1分。  3.在市级相关平台发表普法相关宣传报道的，每发表1篇得0.2分，在省级平台发表  普法相关宣传报道的，每发表1篇得0.5分，该项累计最高2分。  4.在省级以上平合发表执法人物至少1篇，得分1分。 | 评分依据日常工作 调度。 |
| 2.技能比武 | 4 | 1.选派队伍参加市级技能比武并发布不少于1篇关于技能比武的宣传报道，得0.5分； 按要求报送各类信息的，得0.5分，每出现1个问题扣0.3分。  2.获得团体一等奖的得3分，二等奖的得2分，其它参赛队伍得1分。  两项得分之和计得分。  3.加分项：代表随州市参加省厅技能比武的，加1分。 | 1.日常工作调度掌 握。2.技能比武结果 应用。 |
| 3.选好每一批优秀 千部参加全国监  督帮扶 “ 实战练 兵”和组织开展大 气监督帮扶排查整 改 | 9 | 1.派员练兵(1分)。派员参加部实战练兵的得1分。  2.实战练兵(3分)。派员参加实战练兵平均成绩(取最好轮次成绩)位于所参加轮次 前三分之一的，得3分； 每降低1个位次，扣0.3分。  3.问题整改(4分)。监督帮扶交办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得4分，未全部完成 整改的，按比例扣分。  4.宣传报道(1分)发表“帮扶故事”宣传报道，被省级平台采用的，得1分。 5.加分项：派出2人次及以上参加部实战练兵的，加1分。 | 评分依据日常工作 调度。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名称** | **项目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数据来源及其它说** **明** |
| 二、队伍 建设与管 理 ( 共 9 分 ) | 4.开展执法机构规 范化示范创建 | 2 | 随县、广水市完成执法机构示范创建并报送工作总结报告的，得2分，未全部完成的按比 例扣分；曾都区和高新区取最低分。 | 评分依据日常工作 调度 |
| 5.建立健全以移动 执法系统为核心的 执法信息化应用管 理体系 | 4 | 按照“月考评、季度通报、年度考核”的要求，根据《湖北省环境移动执法考评办法》 评分规则，分月对各县市区移动执法规范使用情况考评通报，年度考核评分按照权重进 行综合计算。 |
| 6.进一步强化执法 人员培训 | 1 | 1.按要求选派人员参加省、市各类业务培训、考试全部合格的得0.5分，未全部合格的，  按比例扣分。  2.组织或参加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培训、队列训练和实战实训的，得0.5分，少一项扣0.3 分 |
| 7.强化执法着装、证 件规范管理 | 2 | 规范着装、证件(扣分项)。被生态环境部日常工作调度发现未规范着装、未按要求规 范亮证执法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该项指标分值为止。省厅在日常工作调度 发现未规范着装、未按要求规范亮证执法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该项指标 分值为止。市局在日常工作调度发现未规范着装、未按要求规范亮证执法等情况，每 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该项指标分值为止。 | 评分依据日常工作 调度。 |
| 三、日常 监督执法 工作(共  39分) | 8.提升行政执法案 卷质量 | 10 | 1.按“铁卷工程”综合评分折算。 | “铁卷工程”评分标 准单独印发 |
| 9.调度、整理、上报 执法典型案例 | 4 | 1.案例报送(0.5分):每半年报送典型案例至少1件，得0.5分；  2.案例发布(1.5分):布级公布的案例数量(每季度重点项目案例数双倍计算), 排名第1得1.5分，少一位次扣0.3分；  3.案例采用(2分):典型案例被生态环境部或省厅采用的，得2分。 | 评分依据日常工作 调度 |
| 10.执法稽查 | 3 | 1.扣分项：针对市级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回复或者未按时限时整改到位且无正 当理由的，每出现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分依据日常工作 调度。 |

—26—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名称** | **项目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数据来源及其它说** **明** |
|  | 11.开展涉水专项执 法行动 | 6 | 1.建立机制、开展涉水企业排放专项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信息、总结的，得1分  2.建立机制、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执法专项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信息、总结的，得 分 ；  3.执法检查成果得分：办理涉水案件的每件得0.5分，最高1分；联合办理跨流域涉水 案件的得1分；移送公安机关且立案的得1分，办理饮用水源地案件的得1分 | 评分依据日常工作 调度 |
| 12.开展涉气专项执 法行动 | 3 | 1.按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并报送工作情况，每半年上报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的，得3分。 2.未按要求报送情况或未报送典型案例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市级移交案件未及时依法查处的，发生1起，扣1分  4.突出违法案件处置不力被曝光造成影响的，扣2分。 | 评分依据日常工作 调度。 |
| 13.组织开展自然保 护地执法、有奖举报 案件、部门联合执法 案件 | 4 | 1.按要求组织开专自然保护地执法行动，建立机制、按时按完成工作并及时报送总结的， 得 1 分 。  2.及时上报典型案例的，得1分。  3.办理有奖举报案件的，得1分。  4.与市场管理、水利、住建或农业等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工作有成果的，得1分。 | 评分依据日常工作 调度 |
| 14.开展排污许可 等重点领域突出问 题执法 | 4 | 1.按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并报送工作情况，每半年上报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的，得4分。 2.未按要求报送情况或未报送典型案例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市级移交案件未及时依法查处的，发生1起，扣1分。  4.出现涉及领域突出违法案件处置不力被曝光造成影响的，扣3分。 | 评分依据日常工作 调度。 |
| 15.开展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三同时”  和竣工环境保护设 施自主验收执法 | 2 | 列入执法计划开展工作并按市级要求报送工作信息的，得2分；未开展相关工作的，不 得分。 | 评分依据日常工作 调度。 |
| 16.环境监管重点单 位自动监控设施安 装联网及问题查办 | 3 | 1.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的，得1.5分；未完成的， 不得分 ；  2.在线数据传输率(及时、补全)达到95%以上的，得1.5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 评分依据日常工作 调度。 |

—27—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名称** | **项目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数据来源及其它说** **明** |
|  |  |  | 3.对交办自动监控设施突出问题查办不到位的，每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
| 四、“三打”  专项行动 ( 共 3 4 分 ) | 17.打击危险废物环 境违法犯罪专项执 法 | 5 | .提供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线索，经查属实的，每条线索得3分  2.每办理1起涉危险废物行政处罚案件，得1分。 | 1.涉刑案件以公安 立案为准。  2.评分依据日常工 作调度。 |
| 18.打击在线监测数 据弄虚作假违法犯 罪专项执法 | 5 | .提供涉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线索，经查属实的，每条线索得3分； 2.每办理1起在线监测数据行政处罚案件，得1分。 |
| 19.开展第三方环保 服务机构弄虚作假 专项整治及典型案 例 | 6 |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管理、环评及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机动车排放检验以上 四个领域均有案例的，得4分；其中三个领域有案例的，得3分；两个领域有案例的 得2分； 一个领域有案例的，得1分；四个领域均无案例的，此项不得分。  2.查办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涉嫌违法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的，每办理1起，得2分。 | 1.环境监测领域类 案件，正式移交有关 主管部门的即予以 认可。  2.评分依据日常调 度。 |
| 20.污染防治攻坚战 考核 | 10 | 办理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和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件达到污染防治攻坚战考 核要求的得10分；未达到的按照比例扣分。 | 1.污染防治攻坚战 考核指标  2.评分依据日常工 作调度。 |
| 20.“三打”案例采 用 | 8 | 形成典型案例并被市级采纳的，每采纳1个，得1分被生态环境部或省厅采纳的，每采纳 个，得2分。每类案件仅计算3个。 | 评分依据日常工作 调度。 |

统一加分和扣分说明：1.获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的加3 分 ； 获省厅、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的加2 分； 获得属地政府表彰表

扬的加2分，被评为红旗项目的加1 分。总加分20 分，加满为止。

2.被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扣3分；被省厅、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扣2 分；被市局通报批评的扣2 分，被评为蜗牛项目的扣1 分。

3.加分和扣分依据由对口科室提供，同一事项以最高加分值、最低扣分值加分或扣分，不重复加分或扣分。

—28—